**关于《天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1. **制定《天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依据**

为健全政府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机制，推进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滁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结合天长市实际制定《天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制定《天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必要性**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是落实中央健全依法决策机制部署的重要举措。2019年，国务院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713号），要求各省（区、市）制定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具体制度。2020年，安徽省出台《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00号），明确规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内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经济、工作条件上的必要保障。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当前，为建立健全我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机制，强化专家库建设，我局牵头起草了《天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1. 《天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内容

《办法》共二十条，主要明确了适用范围、选聘条件、权利和义务、启动程序、论证方式、动态管理等内容。

（一）适用范围。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工作。

（二）选聘条件。遴选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及实务工作者，要求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行业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服务决策能力等。

（三）权利和义务。专家库成员权利主要为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受邀列席与决策事项相关的工作会议、独立提出咨询论证意见等；义务有及时提供书面咨询论证意见，非遇重要工作冲突不得无故缺席、保密及回避义务、不得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的身份从事与该身份无关的活动等。

（四）启动程序。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5位；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当有9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论证。

（五）论证方式。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并提前7日向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提供决策草案、起草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

（六）动态管理。对专家库成员定期开展考核，专家库成员不再适宜继续担任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的，给予解聘。

1. **制定机关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

经我局内部法制机构审查，《天长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制定主体适格、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